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陳麗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陳麗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陳麗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僅為圖便利，即任意使用告訴人住處外之水源清洗手腳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使用水龍頭時間約11秒（參偵卷第17-18頁檢察官勘驗筆錄），所消耗之水源不高，所生損害尚屬輕微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尚佳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、第5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另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悔悟之心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五、被告使用水龍頭所竊取之自來水，雖屬犯罪所得，然因價值尚屬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為沒收之諭

01 知。
0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洪翊學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3576號

21 被 告 王陳麗美

22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選任辯護人 陳國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王陳麗美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3時31分許，與王雅莉（所涉

01 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一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00巷00號前，因有清洗手腳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3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打開陳威成住家外之水龍頭使用其
04 水源，以此方式竊取自來水得逞。

05 二、案經陳威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陳麗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成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即同案
09 被告王雅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員
10 警職務報告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
11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